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发展投资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2月5日至6日，日内瓦

发展投资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2011年12月5日至6日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主席的总结	2
A. 开幕讲话	2
B. 将投资政策融入总体发展战略	3
C. 促进与监管：找到投资政策的“适当的”平衡	4
D. 加强国际投资协议中发展方面的内容	5
E. 结论：前进之路	6
二. 组织事项	7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B. 通过议程	8
C. 会议报告	8
附件	
出席情况	9

一. 主席的总结

以投资促发展：政策角度

(议程项目 3)

1. 发展投资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四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开幕，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司长詹晓宁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会议从政策角度讨论了前三届会议的结论，重点是以投资促发展。

A. 开幕讲话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开幕致辞中说，由于目前的金融危机和发生普遍经济衰退的严重风险，我们更加需要私人生产性投资以避免全球经济长期衰退并促进可持续复苏。公司有必要的现金准备且愿意投资；因此鼓励政府创造并维护有利于投资者并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政府确实正越来越多地采取行动促进投资与发展，同时也在处理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等人类面临的根本问题。他强调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战略的重新关注。秘书长还指出，政策制定者面临国内和国际上各种复杂且相互关联的政策挑战，包括：(a) 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国内和国际投资政策框架融入整体发展战略；(b) 需要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促进政策；(c) 重新平衡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又不诉诸投资保护主义的难题。他倡导找到一种经过试验和检验的工具来衡量投资政策的发展影响，以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并协助政策制定者当前的工作。

3. 投资和企业司司长在介绍 TD/B/C.II/MEM.3/11 号文件中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时称，2010 和 2011 年，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小幅回升，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直接外资流入量和流出量有所增加。如秘书长所言，投资政策制定方面出现了投资自由化和投资促进的趋势，同时投资保护主义的风险依然存在。各国运用经济监管权力制定产业政策来引导经济发展并管理市场。但这给国家政策制定带来了挑战，这些挑战具体有：在确定促进哪些产业、选择促进政策、确保投资政策和企业发展的有利互动以及防止限制直接外资方面存在困难。有必要使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是国内和国际政策制定方面的最大挑战。国际上，国际投资协议体制变得日益复杂，国际投资协议和投资争端的数量越来越多。为应对这一情况给政策制定者造成的体制挑战，司长建议：(a) 完善国际投资协议制度以促进用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b) 重新平衡投资者在与国家的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c) 鼓励多边参与和采取联合举措，以交流经验并探讨处理上述挑战的最佳做法。

B. 将投资政策融入总体发展战略

4. 第一届会议侧重的要点是：产业发展战略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但会议认识到，此种战略非常复杂，并且需要在贸易、投资、技术、知识产权、竞争、税收、劳工、环境和基础设施发展等多个政策领域采取一贯且全面的政策方针。多位专家强调，临时政策可能有所不足，理想的情况是公司的经营战略与各国的产业发展战略配套以实现协同增效。

5. 会议还指出，投资政策是产业发展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两个政策领域突出体现了这些战略与投资政策之间的密切互动：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多位代表强调，他们的国家对一些特定产业进行推动。他们认为，如果这些产业具有政府希望开发的竞争优势(实际或潜在优势)，则这种“择优”战略可能会奏效。这种优势可能来自更低的劳动力成本或专门技术等方面。专家建议，政府不妨推动特定产业内的外国投资以便进一步发展这些优势。

6. 专家指出，除直接投资外，一个越来越强的趋势是利用合约制造、服务外包、特许经营或订单农业等有利于非股权形式国际生产的优势。一位专家称，政府和企业协会都应发挥重要作用，为使这种形式的商业合作能够繁荣发展以及确定最佳做法奠定基础。会上指出，更加高明的融资至关重要，因为信贷机构和借款人都应知晓其选择的伙伴的财务状况。

7. 与会者强调，投资政策的最终目标是让国内的公司更好地融入区域或全球价值链并不断地学习和提升从而向价值链上游移动。有些专家认为，要成功做到这一点，政府应有明确的目标而不是对外国投资采取单纯的防御政策。适当的机构设置也很重要。一位专家强调，政府可能会忽略外国投资带来的潜在生产力增长。

8. 讨论中可看出，各国的投资需求和优先事项有所不同。例如，有发言者强调了投资对以下领域的重要性：基础设施和物流，特别是对于农村地区和移民的情况；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有时这些优先事项得到了国家发展计划的支持。还有发言者呼吁发展绿色经济，此外还需审议现有投资政策以协助向绿色经济顺利转型。

9. 专家还称，产业政策可能包含一些限制外国投资的要素，这部分政策旨在保护新产业、国家龙头行业或政治敏感的产业。这些政策可能演变成投资保护主义。增加国际合作可有助于避免“以邻为壑”政策并以联合产业项目创造协同增效。一位发言者称，更加注重集合国外和国内公司的集群政策可有助于防止保护主义。此外，对特别经济区的激励措施可有助于防止“择优”的一些代价。

10. 会议还讨论了创业和技能开发，并强调这一因素对确保产业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从直接外资中获益至关重要。本地能力不足则外国投资不会流入，同时，外国投资可有助于提升并发展国内的能力。与会者一致认为，政府应积极发挥作用，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资金和宽带网连接以培养本地能力并发展创业精神，亚

洲国家的例子突出说明了这一点。此外，促进吸收能力建设和创造投资政策与企业政策协同增效的全面的创业政策框架可有所帮助。

11. 专家指出，地方能力建设在价值链的各个阶段都至关重要——从农业和简单制造业到更为复杂的活动都是如此。当一国不再具有低劳动力成本的优势时，不断提升现有能力对于向全球价值链上游移动也十分关键。能力建设可帮助本地公司自主成为创业企业。对外投资促进战略越来越多地包括在其中。

12. 鼓励这种投资可协助获取国外的技术和知识并利用所收购公司的全球网络。

C. 促进与监管：找到投资政策的“适当的”平衡

13. 专家认为，近些年的总体趋势是国家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这不仅是由于政府在持续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中为帮助经济回归正轨采取了应对措施，也是由于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趋势有所加强。这一趋势的特点是投资者在与国家的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得到重新平衡。会上多次提及的政策领域包括环境和社会问题、税收、农业生产或金融服务等特定行业和产业的监管。对此，一些专家认为，贸发会议收集的国家政策变化十分有用。他们强调了贸发会议的工作对于政策制定者、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就数据进行更细致的讨论。

14. 在投资促进或自由化以及投资监管或限制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并非易事。一方面，面对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关切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可能需要加强监管。一位专家指出，需要在可持续投资领域开展更多研究。还有人指出，投资环境欠佳不一定意味着保护主义加重。另一方面，监管过度可能不利于一国吸引外资。专家一致认为，应谨记监管不一定等于给投资者设定新的限制，因为监管能够带来明确性、透明度、安全和可预见性。一个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投资者至关重要。

15. 另一个难点是在国家与私人投资者之间的大型投资合同，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中寻求正确的平衡。例如，发展中国家可能因谈判能力和专业能力不足而无法从这些合同中获得公平交易。一位专家举出这种伙伴关系不成功的例子，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支持，以便签订更为平衡的、国家和投资者平均分配利益的合同。这方面，负责任的合同原则(A/HRC/17/31/Add.3)是关键，因为这些原则可有助于保留此类合同中的政策空间，真正运用本国法律落实人权时尤为如此。

16. 多位与会者称，国家发展计划可用于确保外国投资对可持续发展有所贡献、投资促进战略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投资为重。许多专家强调，关于利用投资的特别政策指南以及衡量外国投资对经济的影响的指标十分重要。

17. 一些专家认为：投资政策应包括改善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关联；通常需要从原材料行业转向附加值更高的生产模式，从而令经济更为多元化。投机性质的投资目的并非在东道国建立持久的关系，不应予以促进。

18. 专家称，在国际投资协议谈判中，权利和义务平衡的问题重要性有所提高。这些条约已体现出更加注重监管权的趋势。对此专家强调，新型经济体作为对外投资者的作用日益重要。作为对外投资者，这些经济体可能更注重为在海外投资者争取充分保护。是否在投资条约中给予外国投资者设立的权利也是一个关键问题。

19. 会议还讨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作用。正如一位专家所指，企业社会责任可作为考察国家和私人投资者间合同的外部标准。近几年来企业社会责任迅速普及，这是好现象，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例如改善对这些准则的遵守情况的监督并争取进一步统一准则的实质性内容。

D. 加强国际投资协议中发展方面的内容

20. 会议讨论了目前国际投资体制给谈判各方、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带来的体制性及实质性挑战。与会者强调，国际投资政策制定方面需要提高透明度、合法性、一贯性和一致性。多位专家和代表强调，联手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十分重要，这样可以让国际投资体制更好地为发展服务。

21. 众多与会者对现行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体系提出了关切。他们提及若干近期立案的公共政策因素所占比重很大的案件。对此，一些国家近期对国际投资协定中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规定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态度。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防止投资争端并鼓励通过本国法院和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端。一位与会者回顾道，现行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体系并非总是有利于投资者，因为只有不到 50% 的争端案件是投资者获胜。其他与会者强调了国际投资协定作为基于规则的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具有的价值。

22. 在讨论仲裁法庭如何以更为一贯、可预见和平衡的方式解释国际投资协定时，一些发言人称，有必要确保仲裁员解读国际投资协定时将各项规定相互参照而不是分别解读并参考其他来源的国际法律，以避免单方面的主观决定。这些协定中的规定应结合其所在的大背景解读。一些专家建议，法庭应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指导，这样可以将国际环境和劳工法律考虑在内。仲裁员的决定也很重要。任命在国家公共政策利益方面具有敏感度的仲裁员可有助于令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的结果更平衡。一些专家还建议，成立一个类似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机构可在国际投资法领域有所帮助。

23. 如何确保国际投资协定在支持吸引投资的工作并保持开放的投资政策框架的同时提供适当的政策空间是一个跨领域问题，许多代表和专家都提到了这一问题。国家有权利且有义务监管公共利益；例如，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环境和公众健康。一些代表提出，不应将公共利益监管视为违反国际投资协定的义务。提请会议关注的另一问题是国际和国内政策间互动的复杂性。

24. 一些与会者讨论了如何使未来的条约更有效地促进可持续发展。有与会者强调，起草条约规定时应更加仔细。例如，可在国际投资协定中草拟对投资条款

的定义以排除投机性质的投资形式，或具体而言，排除政府债券投资。有与会者提问如何处理主权财富基金和国有实体。一些代表表示，自己的国家有意在未来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提及——例如在序言、条约实质规定或单独一章中——可持续发展。

25. 有的国家以创新的方式制定国际投资协定政策；还有的国家正在审议投资条约范本并评估国际投资协定的影响。许多代表强调，此类审议在许多国家已成趋势，不应将其目的视为给外国投资设障。反之，这些审议提高了一国投资政策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一贯性并将其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的大战略。几位代表强调，此类审议的进程公开且全面。一位与会者建议，应从美国 2004 年双边投资条约范本的修订工作中吸取重新平衡国际投资协定的经验。会上还讨论了拉丁美洲的太平洋联盟及非洲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以发展为核心的区域国际投资协定倡议。

26. 会上还讨论了以善治改善国际投资协定运行，有与会者呼吁国际投资协定的讨论应降低技术性、提高公开程度、透明并围绕发展进行。会议认为，这涉及外国和本国投资者及其他群体等多方面利益攸关方。有与会者指出，启动国际投资协定谈判的整个决策进程中涉及的国家各政府部门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包括对成本和收益的系统评估。

27. 为使国际投资协定不仅仅规定投资者权利，有与会者建议采取切实步骤鼓励企业充分贡献于可持续发展。一位专家建议在国际投资协定中附上关于投资者行为的不具法律效力的文书，如所谓的鲁格原则或《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另一位专家建议，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加入问责制的内容，如监督和评估国际投资协定对直接外资流动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有与会者认为国内监管框架适于规定和执行投资者义务。其他与会者认为国际投资协定应规定参与腐败或贩运毒品和武器等非法活动的投资者不受国际投资协定保护，从而培养投资者遵守本国法律。

28. 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中的能力局限是很多代表关切的问题。有代表提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谈判力量不对称。多位代表表示感谢贸发会议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扩展该领域的工作。与会者一致认为多加开展能力建设至关重要，这样才能让各国有能力应对目前的挑战，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有能力(重新)谈判国际投资协定、解决争端并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

E. 结论：前进之路

29. 会议重点讨论了投资政策制定方面未来的几个核心问题，专家一致认为，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将在这方面起关键作用。会议一致认为，国际和国内投资政策制定应纳入各国的总体发展战略，并且这将涉及内向和外向投资。

30. 与会者一致认为，外国投资和国际投资协定有代价也有收益。有些专家强调，国际投资协定体制是一个强大的基于规则的体制，并指出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对于该体制的重要性。但也有必要改善国际投资协定中发展方面的内容，以

便重新平衡各项国际投资协定并确保现行国际投资协定体制更好地服务于可持续发展。若干方面需要利用贸发会议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1. 缔约活动持续快速开展，此时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谈判和重新谈判国际投资协定并为国际投资协定审议提供支持，目前在多个级别和多种情况下已经这样做了。同样，会议呼吁改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援助，具体方式包括由顾问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防止争端以及其他争端解决方法方面提供援助等。一位代表请求开设更多培训课程，包括就非典型问题和为非典型受众开设课程，例如 (a) 为国际投资协定仲裁员开设国际法和发展课程；(b) 为国内的法官，包括从事宪法领域工作的法官开设关于国际投资协定问题的课程；(c) 为私营部门开设关于投资中的发展问题的课程。专家还呼吁贸发会议监督国内和国际政策发展以提高透明度，向公众公开投资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利用并改善其国家和国际政策数据库。最后，还需进一步开展投资政策审议、投资促进和便利化工作。

32. 会议强烈呼吁贸发会议继续发展其创新、前沿、受需求驱动的研究日程，以帮助政策制定者解决其目前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进一步开展政策分析和研究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分析和研究有关重新平衡及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加入可持续发展的内容的问题，这样才能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周密而又实用的解决方案。一位代表建议贸发会议制定一个关于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面的政策框架，其中涵盖国内和国际的政策制定问题。此外也可促进国家级别的研究，做法包括利用国际投资协定的大学和学术机构网等网络帮助学术界，或视各国具体需求提供研究资助等。

33. 会议认为，另一重要方面是加强多边合作，包括建立共识以应对当前“意大利面条碗”般的国际投资协定带来的挑战。很多与会者表示需要以多边方式制定国际投资规则，以便共同理清现行体制并使其为发展服务。为此可交流经验教训并开展法律和政策分析。一位与会者回顾道，在贸发会议研究和政策分析基础上产生的为可持续发展制定国家和国际投资政策的指南和原则可对此有所帮助。最后，专家指出，将于 2012 年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以及 2012 年世界投资论坛将是该领域进一步建立共识的重要机会。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4.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选出了以下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Luzius Wasescha 先生(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Mr. Wamkele Mene 先生(南非)

B.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35. 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还通过了本届会议临时议程(TD/B/C.II/MEM.3/10)。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以投资促发展：政策角度
4. 会议报告

C.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36. 多年期专家会议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闭幕全体会议上商定由主席编写讨论情况总结。

37. 闭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还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主席负责下在会议结束后编写报告定稿。

附件

出席情况*

1.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专家会议:

安哥拉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奥地利	科威特
孟加拉国	马达加斯加
白俄罗斯	马来西亚
贝宁	毛里求斯
巴西	墨西哥
喀麦隆	尼泊尔
加拿大	荷兰
中国	尼日利亚
哥伦比亚	秘鲁
科特迪瓦	菲律宾
古巴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尔维亚
厄瓜多尔	南非
埃及	斯里兰卡
萨尔瓦多	苏丹
埃塞俄比亚	瑞士
法国	塔吉克斯坦
德国	泰国
几内亚	土耳其
海地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	越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津巴布韦
伊拉克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II/MEM.3/Inf.4。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集团
 -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
 - 欧洲联盟
 - 南方中心
3. 下列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世界银行集团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普通类
 -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国际协会
 - 世界工程师
 -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 正在办理加入手续
 -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5. 下列来宾出席了专家会议：
 - 哥伦比亚大学哥伦比亚法学院——地球研究所 Vale Columbia 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执行主任卡尔·索旺先生
 - 约翰内斯堡大学经济学教授 Stephen Gelb 先生
 -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自贸联)日内瓦秘书处高级顾问马利诺·巴尔迪先生
 - 英国特许经营协会会长 Brian C. Smart 先生
 - 波尔图大学国际经济学教授 Ana Teresa Tavares-Lehmann 女士
 - 世界贸易研究所国际投资项目主任 Mr. Roberto Echandi 先生

世界贸易研究所常务副主任和研究主任 **Pierre Sauvé** 先生

格拉斯哥大学国际商业教授 **Stephen Young** 先生

前人权与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律顾问 **Andrea Shemberg** 先生

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

日内瓦大学 **Gabrielle Marceau** 女士

国际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名誉教授乔治·阿比-萨阿卜先生

Max Planck 学院高级研究员 **Stephan Schill** 先生

Mentha and Partners 事务所律师 **Rabab Yasseen** 女士
